

公教人員給與簡明表

單位：新台幣元

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100 年 7 月編製

委 任					薦 任					簡 任					俸 點	教育、警察人員		加 給																
第一職等	第二職等	第三職等	第四職等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第八職等	第九職等	第十職等	第十一職等	第十二職等	第十三職等	第十四職等			薪(俸)	月支數額	官等	職等	專業加給	主管職務加給	級別												
										五	四	三		53,075	800	770	53,075	簡任(派)	14	40,630	36,260	第1級												
									五	四	三			52,410	790	740	52,410																	
									五	四	三			51,745	780	710	51,745																	
									四	三	二			49,745	750	680	49,745																	
									三	二	一			48,415	730	650	48,415	簡任(派)	13	37,840	29,370	第2級												
								七	二	一	四	三		47,080	710	625	47,080																	
								六	一	五	三	二		45,750	690	600	45,750																	
								四	四	四	三	二		44,420	670	575	44,420		12	36,690	26,480													
								四	四	三	二	一		43,085	650	550	43,085	簡任(派)	11	32,650	17,160	第3級												
							六	三	三	二	一			41,755	630	525	41,755																	
							五	二	二	一				40,420	610	500	40,420																	
						六	四	一	一					39,090	590	475	39,090		10	29,960	11,750	第4級												
						五	三	五						36,425	550	450	36,425	簡任(派)																
					六	四	二	四	四					35,425	535	430	35,425																	
				十	五	三	一	三	三					34,430	520	410	34,430																	
				九	四	二	五	三	二					33,430	505	390	33,430																	
				八	三	一	四	四	一					32,430	490	370	32,430	簡任(派)	9	25,770	8,700	第5級												
				七	二	五	三	三						31,430	475	350	31,430																	
				六	一	四	二	二						30,430	460	330	30,430																	
				五	五	三	一	一						29,435	445	310	29,435																	
			八	五	四	四	三							28,435	430	290	28,435	簡任(派)	8	24,700	6,740													
			七	四	三	三	二							27,435	415	275	27,435																	
			六	三	二	二	一							26,435	400	260	26,435																	
			五	二	一	一								25,435	385	245	25,435		7	21,710	5,140	第6級												
			四	一										24,440	370	230	24,440	簡任(派)																
			三											23,770	360	220	23,770																	
			二											23,105	350	210	23,105																	
			一											22,440	340	200	22,440		6	20,790	4,220													
			六	五	四	三	二							21,775	330	190	21,775	簡任(派)																
			五	四	三	二	一							21,110	320	180	21,110																	
			四	三	二	一								20,440	310	170	20,440																	
			三	二	一									19,775	300	160	19,775		5	18,910	3,740	第7級												
			二											19,110	290	150	19,110	委任(派)	4	18,060		說明												
六	18,445	一	18,445											18,445	280	140	18,445					1.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等薪點由機關首長依酌定職等給支薪點人員俸給支薪點酌定10%。其支給人數扣除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之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數後,不得超過該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數。人員自職等薪點經簡首長核准者,不在其限。												
五	17,780	五	17,780											17,780	270	130	17,780		3	17,830		2.政府津貼併入數額簡任第14職等至簡任第8職等700元(含)以下者,每委任第4職等600元,委任第3職等以下及薪點500元(含)以下者,每工、工友400元)。												
四	17,110	四	17,110											17,110	260	120	17,110		1	17,710		居住公有宿舍之機關人員應依政府機關所得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按月加數)計算,不在此限。												
三	16,445	三	16,445											16,445	250	110	16,445	委任(派)																
二	15,780	二	15,780											15,780	240	100	15,780																	
一	15,115	一	15,115											15,115	230	90	15,115																	
七	14,450													14,450	220																			
六	13,980													13,980	210			委任(派)																
五	13,510													13,510	200																			
四	13,040													13,040	190																			
三	12,570													12,570	180																			
二	12,105													12,105	170			委任(派)																
一	11,635													11,635	160																			
雇 員				技工(駕駛)、工友工餉				公立中小學主管職務加給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四)				薪水怎麼算？																		
薪別	薪級	薪點	月支數額	月支數額	薪點	普通工友	技術工友	職稱(等)、薪額		月支數額	級 別	各級政府機關		公立醫 療機構及公立學校	公立醫 療機構及公立學校	一、應領月俸：																		
年功薪	十六	310	20,440	17,970	170	本 餉	二	相當薦任第九職等,校長		8,700	師(一)級	法醫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	其他專業技術人員	各類醫 事人員	各 類 醫 事 人員	本俸 + 專業加給 + 主管職務加給 - 公保 - 健保 - 退撫基金(以上三者為個人自付(額)部分)																		
	十五	300	19,775	17,445	165		一	相當薦任第八職等		6,740						二、退撫基金提撥額如何計算？																		
	十四	290	19,110	16,915	160		九	相當薦任第七職等,支本薪 290 元以上	5,140	3,740	師(二)級	36,995	34,695	33,195	29,150	26,450	25,250	基金費用提撥總額=本俸×2×12%																
	十三	280	18,445	16,385	155		八											個人自繳部分=基金費用提撥總額×35%(四捨五入)																
	十二	270	17,780	15,855	150		七	相當薦任第六職等,支本薪 245 元至 275 元者	4,220	3,740	師(三)級	29,150	26,450	25,250	21,220	18,920	18,920	政府撥繳部分=基金費用提撥總額-個人自繳部分																
	十一	260	17,110	15,330	145		六											三、公保保費如何計算？																
	十	250	16,445	14,800	140		五	中小學教育人員學術研究費			士(生)級	21,820	19,820	18,920	18,920	18,920	18,920	被保險人自付額=本俸×保險費率(90 年 1 月起為 7.15%)×負擔比率(35%)																
	九	240	15,780	14,270	135		四	校長		31,320								單位負擔額=本俸×保險費率(90 年 1 月起為 7.15%)×負擔比率(65%)																
	八	230	15,115	13,745	130		三	支本薪 475 元以上者	26,290	23,160	23,160	23,160	23,160	23,160	23,160	23,160	23,160	四、健保保費如何計算？																
	七	220	14,450	13,215	125		二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具有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被保險人資格者,以其俸(薪)給總額(本俸 + 專業加給 + 主管職務加給)×平均經常性薪資比率(98 年 10 月 1 日起為 93.52%)																
	六	210	13,980	12,685	120		一	支本薪 350 元至 450 元者		26,290	23,160	23,160	23,160	23,160	23,160	23,160	23,160	被保險人自付額=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保險費率(99 年 4 月 1 日起為 5.17%)×被保險人自付負擔比率(30%)×(1 + 實際眷口數)×費率調整參照專案補助金額÷費率調整參照專案補助金額÷被保險人自付額-調整前被保險人自付額(保險費率為 4.55%)×補助金額比率(99 年 4 月實施,投保金額 40100 元(含)以下者金額補助;投保金額 42000 元至 50600 元者補助 20%;53000 元(含)以上者金額自付)																
本薪	四	155	11,610	9,515	90	專業 加 給	工 友					15,390	15,390	15,390	15,390	15,390	15,390	單位負擔額=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保險費率(99 年 4 月 1 日起為 5.17%)×單位負擔比率(70%)×(1 + 平均眷口數)×99 年 4 月起平均眷口數為 0.7 人。																
	三	150	11,235				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均比照職員辦理。												單位負擔比率:政府機關=70%、公立學校=70%、私立學校=35%、公營事業機構=60%。															
	二	145	10,865																															
	一																																	

註：1.各等級俸點折算俸額之數額係分段累計：按其應得俸點在 160 點以下之部分每俸點按 72.7 元折算；161 點至 220 點之部分每俸點按 46.9 元折算；221 點以上之部分每俸點按 66.9 元折算。如有不足 5 元之畸零數

